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Fuchsia及Ocher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謹請根據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2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乙所附帶之換股權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乙」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乙將向認購人乙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
「第一批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所附帶之換股權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乙」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乙及認購通知將向認購人乙發行之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	指	深圳市前海阿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乙根據認購協議乙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
「認購協議乙」	指	認購人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乙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認購通知」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認購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修訂)，內容關於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邱益明先生

曾敬燊先生

徐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敬啟者：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及四月十日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乙訂立認購協議乙，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乙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乙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二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乙送達認購通知，內容關於發行本金額33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及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市前海阿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宣佈,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4%股權之股東,而本集團亦為持有其25%股權之股東。除上文所述者外,深圳市前海中津國際教育機構有限公司、認購人乙及本公司彼此之間概無關係。

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乙及據其行使將發行之股份),相關情況下,本公司要求認購人乙認購可換股債券乙;
2.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及批准;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4.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規定;及

5. 董事會已批准完成認購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乙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

認購通知

根據認購協議乙，本公司將授權於認購協議乙日期第五(5)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或不時向認購人乙送交認購通知，而認購人乙根據認購協議乙條款有義務認購認購通知所述該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乙，惟該金額的最低數目為10,000,000港元，且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乙的本金額上限不得超過2,000,000,000港元。

倘於緊接認購通知發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較轉換價有超過50%折讓，本公司未取得認購人書面同意，不可發出認購通知。

認購協議乙將於認購協議乙日期第五週年後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並不影響認購協議乙日期第五週年前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乙或送交的認購通知。

根據認購協議乙，認購人乙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乙。

送達認購通知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乙送達認購通知，要求認購本金額33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過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人乙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330,000,000 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22港元，可因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以低於市場的價格發行證券等事項而作出調整。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認購協議乙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並無折讓；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乙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06港元溢價約1.16%；
- (c)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即送達認購通知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折讓約46.72%；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折讓約26.0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乙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及歷史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五(5)週年當日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均應強制性兌換，猶如其持有人於到期日已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附帶的兌換權。

地位及面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以記名方式按每份10,000,000港元為面額。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上市。

投票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其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不得轉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受限於上文所述，在符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之所有條件規限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及其任何部份)可按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

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均應強制性兌換，猶如其持有人於到期日已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附帶的兌換權。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換股價0.122港元計算，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704,918,03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31%及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2%。

第一批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一批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所附帶之換股權僅於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規定以及並無觸

董事會函件

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時,方可行使。

特別授權

第一批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違約事件包括本公司未遵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之任何條款;就本公司資產委任接管人;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債務;就本公司委任清盤人;就本公司債務作出任何安排計劃;就本公司清盤發出任何頒令;任何政府機構沒收本公司資產及股份停止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122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0.122港元 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 債券乙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裕豪(附註1及2)	863,017,507	12.54	863,017,507	9.00
邱益明(附註1及3)	151,500,000	2.20	151,500,000	1.58
曾敬燊(附註1)	20,000,000	0.29	20,000,000	0.21
認購人乙	0	0.00	2,704,918,032	28.22
公眾股東	<u>5,847,080,115</u>	<u>84.97</u>	<u>5,847,080,115</u>	<u>60.99</u>
總計	<u><u>6,881,597,622</u></u>	<u><u>100.00</u></u>	<u><u>9,586,515,654</u></u>	<u><u>100.00</u></u>

附註：

1. 林裕豪、邱益明及曾敬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林裕豪先生透過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邱益明先生個人持有43,000,000股及透過由邱益明先生全資擁有的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108,500,000股。

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按轉換價0.122港元悉數轉換，則認購人乙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人乙為一項投資基金，雖然或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但不會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或小額貸款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以及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借貸業務)。

認購協議乙為本公司往後幾年使用資本提供確定性及靈活性，以符合本集團審慎業務發展策略。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令現金流向本集團，且概無利息負擔及不會令現有股權即時攤薄。

董事認為，小額貸款業務利潤率高，預期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格林易貸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格林易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82,820,000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完成交易後，泰恒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預計建議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

董事會函件

泰恒豐集團將透過向企業及個人提供貸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及貿易融資)從事於中國的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為泰恒豐集團之小額貸款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29,800,000港元將按下文所述使用：

- (i) 最多約280,000,000港元用作中國之小額貸款業務，包括最多約4,0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餘額用作小額貸款業務之貸款資金；
-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小額貸款業務的估計投資總額將約為280,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募集資金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或其他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即有關送達認購通知之公佈之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約41,08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未來業務發 展	13,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 聯營公司；6,000,000港元供 放款業務提取；14,000,000港 元用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發 展；餘款作為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新股份	約71,250,000 港元	對銷現有承兌票據	對銷現有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約64,9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未來業務發 展	16,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聯 營公司；11,700,000港元供放 款業務提取；4,2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其他貸款；8,800,000 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包括但 不限於租金開支、樓宇管理 費、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 3,4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裝 修費；2,100,000港元用於收 購固定資產；700,000港元用 作辦事處租賃押金；600,000 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餘款作為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尚未完成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未來業務發 展，包括但不限於 金融及農業業務	尚未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乙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乙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乙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謹 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 Fuchsia及Ocher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乙(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上述認購協議乙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乙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因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合適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如有規定)根據有關當局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或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認購協議乙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裕豪先生、邱益明先生、曾敬榮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